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0-017 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59,85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838.91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4,681.8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8,468.1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21.27 万元，扣除 2019 年度已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 45,483.59 万元，扣除 2019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30,944.63 万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306.75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483.59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23.16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19 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0 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修订内容主要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增加适用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情形；提高特定用途下回购比例的上限及持有时间；明确适用于股份回购的交易方式及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0-021 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0-022 号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车辆购置及储罐清洗装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度合计担保额度为 190.56 万新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认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3 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83,9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6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60,2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3,7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4.35%；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0-024 号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 3 次）变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参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4,699,68.92 万元，负责中山市东凤镇、阜沙镇、港口镇的中南村和下南村内未达标水体的整治提升工作；

2、同意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山首创生态环境治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由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变更为出资人民币 99.97 万元，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99.97%；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5 号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60% 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6 号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2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